

公務倫理守則（草案）

行政院為期所屬各機關人員，於執行各項公務時，均能秉持廉能、專業、永續、公正等原則，為人民服務，以贏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
- 一、人民利益擺第一：公務員受全體國民之付託，執行公務，應忠於國家，遵守憲法，以福國利民、永續發展為努力目標。
- 二、體察民意重民生：公務員應體察民間疾苦，掌握時代脈動，重視民意機關、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各方反映意見，納入施政參考。
- 三、秉持公義不徇私：公務員應本於良知，誠信公正執行職務，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不做不公、不義之事。
- 四、行政中立不偏頗：公務員應維持行政中立，不於上班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；不因政治立場而偏頗公務執行。
- 五、廉潔自持不受賄：公務員應廉潔自持，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不公財私用，不接受不當饋贈、飲宴，不涉足不當場所。更不可利用職務，謀取不法或不當利益。遇有利益衝突事件，應行迴避。
- 六、依法行政通情理：公務員應熟悉法令，客觀正確認定事實，妥善依法令行使職權，通情達理處事，勿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行為。
- 七、便民服務態度佳：公務員應將心比心，以親切、關懷、有禮貌態度，主動積極為人民提供良好服務。
- 八、保守機密重隱私：公務員於任職期間，知悉或持有之公務機密與涉及商業祕密、職業祕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，不得洩漏。離職後亦同。
- 九、專業敬業講效能：公務員應秉持謙卑態度，持續精進專業及人文素養，並本於敬業精神，謹慎勤勉，勇於任事，以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。
- 十、各盡本分重倫理：長官應善盡指導、照顧、培育部屬之責；部屬應敬重、服從及支持長官之領導，並誠實陳述意見供長官參考；同事間應和諧合作。
- 十一、協調溝通重合作：公務員應發揮團隊精神，以國家整體、長遠利益為重；加強橫向連繫，深化縱向溝通，互助合作，祛除自我為中心之本位主義。
- 十二、保持品格重形象：公務員之行為舉止，應保持公務員品格尊嚴，不從事與公務員身分不相容之事務或活動。